**「為旅宿業發生確診足跡，停業、清消暨人員管制等相關防疫作為討論」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會議時間**: 110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0分

**貳、會議地點**: 永華市政中心10樓觀光旅遊局西側會議室

**參、主席**: 郭局長貞慧

**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**:(如簽到表) **紀錄**:蔡靜玉

**伍、討論事項**:

為旅宿業發生確診足跡，針對旅宿業者停業、清消暨人員管制等相關防疫作為討論，以利旅宿業者依循標準防疫，並強化業者傳染病防範之憂患意識。

**陸、決議事項**:

一、作成「旅宿業發生確診、疫調足跡，其停業、清消與人員管制暨一般客房收住之清消等相關防疫作為原則」如下:

(一)住客發生確診或疫調足跡的停業清消處置措施：

1.確診房間清消比照中央制定之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』章節伍、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之第八點規定辦理。該房間於接獲確診足跡通知後應立即停業，關閉房門，靜置至少24小時後，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（手套、N95口罩、防水圍裙、護目鏡或面罩）進行清消作業，並於清消完成後，始能重新開放旅客入住。公共區域動線於完成清消後始能重新開放。

2.業者須全力配合市府衛生局疫調工作，提供期間所有該房入住旅客名單，並配合衛生局指示辦理。

3.如旅宿業發生員工確診，該旅宿業全館應至少停業1天，執行全館清消作業，並配合衛生局指示辦理。

(二)針對旅宿業收住一般旅客清消措施：

1.考量旅宿業經營時，倘有發生確診到足跡通知存有時間差問題，基於營業員工及旅客安全保障著眼，業者宜積極建立防患意識，確診足跡發生可能為日後經營時新日常，應加強防疫及人員防護措施。

2.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宣布疫情警戒為二級警戒以上，清消比照中央制定之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』章節伍、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之第八點規定辦理：

(1)客房部分於一般旅客退房後，先靜置至少3小時再進行清潔消毒，以防範下組住客馬上接續進房，產生傳染風險，也可避免清潔人員馬上曝露在高風險環境，提高傳染風險。

(2)房務清潔人員依前揭指引規定進行清消作業，特別提醒除戴口罩外，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，如拋棄式隔離衣或雨衣與拋棄式手套等，且使用完畢應剪開隔離衣，勿抖動並包裹丟棄入袋。

3. 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宣布疫情警戒降為一級以下時，前開於退房後先靜置3小時之時程，得另俟國內傳染風險滾動式檢討。

二、另函轉本市旅宿業者依循上揭原則辦理，並請旅宿三大公協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配合。

**柒、散會:下午6時。**